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年 12月 20日第六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;12月 27日第1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,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- 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:
 - 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 - 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 - 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- 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- 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,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 年會費未被停權者,皆視為案件申請人,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 擇合適人選。
- 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,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- 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,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,將暫停派 案半年,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,應 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,作為相關權 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	<u> 兹接受 (112</u>	-24:崇越科	技股份有限公	司-企業講座	講師)
之媒合,並同意《臺	北市諮商心理	里師公會會員	派案辦法》。本	本 同意書將以	會員親
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	成電子檔寄出	出,請列印、	存查。		
此致					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:112-24: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企業講座講師

委託單位	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服務性質與需求	企業講座,主題為「情緒與壓力紓解」。
費用	講師費1小時共2,000元
服務對象/人數/年齡層	公司基層同仁,年齡層約30-60歲,約20人。
服務期間	預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間擇一日,下午 14:00-17:00 間擇
	一小時,共1個場次。
服務地點	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
	483 號)

會員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